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发函〔2022〕19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 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技术、模式、业态等创新和应用，按照《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围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数字领航”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向，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详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数字领航”企业方向申报主体为近5年入

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不接受联合体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等，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发展能力。

（二）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且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部机关相关司局推荐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占上述推荐名额，各推荐主体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各自上述推荐项目数量的 1/3。推荐项目须按优先级顺序进行排列。

（三）申报条件。对于已列入前期同类试点示范的项目或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受此限制），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实质性合作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 2、

3、4)，经推荐单位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二）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的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三）公示。对拟支持的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四）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试点示范期2年。

四、进度安排

（一）2022年8月31日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部机关相关司局提交推荐的申报项目。

（二）2022年9月16日前，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2022年9月30日前，确定试点示范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2022年12月31日前，开展试点示范年度检查与效果评估，举办总结大会，持续深化行业应用，推动经验交流，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五、报送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详见附件5）和电子版光盘（同步发至邮箱：miitxrs@163.com）报送至工业和信

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学科 王 刚 010—68208278

邮 箱：miitxrs@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A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00846）

- 附件：1.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2.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书（“数字领航”企业）
3.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4.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书（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5.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切实做好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领域行业领航标杆，充分发挥价值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为国内企业开展转型实践明确路径。遴选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引导企业构建完善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能力体系，不断提升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深化中德智能制造合作。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应用，赋能千行百业。

二、试点示范内容

（一）“数字领航”企业

支持获得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聚焦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

化转型，构建设备互联、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的技术底座，开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业务创新，提升成本、质量、效益、绿色、安全等方面的转型成效，打造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鼓励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企业总结提炼贯标经验成果，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导向、原则和要求，系统开展战略转型、管理变革、流程优化、技术创新和数据开发利用，深化中德智能制造合作，系统性构建、运行、优化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能力体系。

1.面向数字化供应链的新型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参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供应链数字化管理指南》（报批稿）国家标准，开展数字化供应链网络设计、计划优化、多元化采购寻源、订单协同、智慧物流、仓储管理与供应链金融，推进数字化供应链全程追溯、风险预警与安全管控，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以平台为依托的数字化供应链网络体系建设。

2.面向智能产品设计与服务的新型能力建设。鼓励企业推动人工智能、5G、智能传感、数字样机、AR/VR/MR、自适应检测等新技术与工业产品融合应用，开展产品仿真建模、协同研发、数字验证、在线调优、预测性维护及产品全

生命周期追溯等智能产品设计与服务，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优化与价值挖掘。

3.面向生产制造数字孪生的新型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以柔性制造系统、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为载体的先进生产制造与智能管控，依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生产设备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提升生产设备数字化管理能力，推进基于数字孪生的关键设备数字化改造、上云用云、运行管理与绩效改善，实现生产制造关键环节的互联感知、虚实映射、精准控制与预测优化。

4.面向数字化转型的数据管理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围绕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质量、数据标准、数据生存周期等方面开展数据综合管理，充分挖掘数据创新驱动潜能，开展基于数据模型的高效运营管控、创新研发生产、智能运维服务，打造企业数字化管理驾驶舱，实现业务全过程的数据集约化管控与生产管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

5.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支持两国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标准、人才培养、示范园区等领域开展合作，增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能力，推动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互联互通，提升中高级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职业技工的智能制造技术和管理能力，发挥示范园区带动作用 and 地区辐射作用，培育完整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三) 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解决方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

6.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绿色制造、安全生产等领域，鼓励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平台在垂直行业的应用，推动技术融合应用、数据价值挖掘、金融模式创新和组织管理变革等，提升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制造业要素效率。

7.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鼓励建设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在产业园区等“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落地，为政府提供基于平台的“双碳”监测、安全监管、企业画像、精准招商等监测监管型或综合管理型赋能服务，为企业提供基于平台的备品备件管理、集采集销、评估监测、产融合作等公共型或专业型赋能服务。

8.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平台+5G”“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数字孪生”“平台+设备上云”等领域，鼓励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

等各方资源建设技术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解决企业特定技术领域痛点问题，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场景的应用，降低高技术门槛和试错风险，促进专业应用的规模化复用。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数字领航”企业方向申报主体为近5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不接受联合体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等，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发展能力。

（二）推荐单位。部机关相关司局推荐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且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占上述推荐名

额，各推荐主体在本方向的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各自上述推荐项目数量的 1/3。推荐项目须按优先级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三）申报条件。对于已列入前期同类试点示范的项目或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受此限制），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实质性合作的项目。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填写申报书（申报书详见附件 2、3、4），经推荐单位核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二）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的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三）公示。对拟支持的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四）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试点示范期 2 年。

五、工作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推荐单位要充分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结合本领域或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遴选方案，精心筛选和组织具有良好基础和特色的企业申报试点。

(二) 严格标准，务求实效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事求是，真正把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上有特色、有示范意义的企业推荐上来。

(三) 部门联动，统筹推进

各推荐单位要加强与有关联盟协会的沟通、配合，协调一致，形成合力，共同选出典型，联合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

附件 2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申报书
(“数字领航”企业方向)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_____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所处行业	☐ 钢铁 ☐ 有色金属 ☐ 石油化工 ☐ 煤炭 ☐ 电力 ☐ 轻工 ☐ 纺织 ☐ 航空航天 ☐ 船舶 ☐ 轨道交通 ☐ 机械制造 ☐ 电子信息 ☐ 汽车 ☐ 建筑 ☐ 物流及采购 ☐ 其他_____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入选试点示范情况	(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化转型领域试点示范的名称、年份、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万元)	
上年税金(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 400 字)		

真实性 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同意推荐该单位申报 2022 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数字化转型基本情况

(1) 企业数字化能力

1. 技术能力

1.1 贵公司现有工业设备总数为____台/套，数字化设备比例是____%；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____%，设备联网率____%，工业设备上云率为____%。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接入及管理的工业设备类型及数量，可兼容的工业协议种类等）

1.2. 公网网络总带宽为____Mbps，使用新型网络技术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5G、TSN、NB-IoT 等）____。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网络应用技术等）

1.3 平均每年用于信息化投入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为____%，现有IT技术人数为____人，所占比例为____%。软件中，国产软件所占比例为____%。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国产软件开发与应用情况等）

1.4 采用了哪些软件系统？【多选】

☐研发设计类软件 (☐CAD ☐CAE)

☐产品管理类软件 (☐PLM ☐PDM)

☐生产管理类软件 (☐MES ☐APS ☐QMS)

☐生产控制类软件 (☐SCADA/DCS ☐DNC/MDC)

☐经营管理类软件 (☐ERP ☐FM ☐HRM)

☐供应链管理类软件 (☐WMS ☐CRM ☐SCM)

☐协同办公类软件 (☐OA 办公)

☐平台类软件 (☐工业大数据平台 ☐工业互联网平台)

1.5 是否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 ☐是 ☐否

是否开展了 DCMM 等级评估: ☐是 ☐否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级为____,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为____。

1.6 是否实现各部门数据全面贯通? (☐是 ☐否), 已对哪些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应用? (☐研发数据 ☐生产数据 ☐供应链数据 ☐销售数据 ☐客户数据 ☐其他数据_____)

1.7 是否自行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是 ☐否) 如是请填写: 工业模型数量____个, APP 数量____个, 平台开发者人数____人, 注册企业用户____个, 服务企业数量____家。

平台是否融合使用国家标识解析系统? (☐是 ☐否)。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 (具体禀赋的工业机理模型、具体的工业 APP 类型、具体服务的工业企业类型, 平台提供了什么产品或服务)

1.8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核心软硬件技术获得的专利数量____个, 获得的软著数量____个。牵头编制的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准____个, 行业级标准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 (具体的专利、标准情况等)

1.9 是否具有设备和数据接入安全防护手段: ☐是 ☐否

是否具有数据安全防护: ☐是 ☐否

是否具有代码安全防护: ☐是 ☐否

是否具有应用安全防护: ☐是 ☐否

是否具有访问安全防护: ☐是 ☐否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的系统安全情况等）

2.业务能力

2.1 哪些业务环节已实现数字化转型，包括（☐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
☐供应链管理 ☐仓储物流 ☐质量管控 ☐运营管理
☐运维服务 ☐安全生产 ☐节能减排 ☐其他_____）

2.2 已经具有以下哪些业务模式创新，包括（☐平台化设计 ☐智能化制造
☐网络化协同 ☐个性化定制 ☐服务化延伸 ☐数字化管理）

2.3 是否已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是 ☐否）已经建立协同合作机制的供应商有_____个，下游客户_____个。基于供应链协同实现物流成本降低_____%，仓储成本降低_____%。

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等业务场景数字化转型方案说明）

3.管理能力

3.1 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水平

企业数字化转型是否属于“一把手”工程：☐是 ☐否

是否具有明确的数字化转型规划：☐是 ☐否

是否有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企业决策制定：☐是 ☐否

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化转型规划、运用信息技术辅助管理决策等情况）

3.2 企业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是否设立数字化部门：☐是 ☐否

是否设立 CIO 等数字化管理岗位：☐是 ☐否

是否建立了数字化人才培养方式和制度：☐是 ☐否

是否具有数字化绩效（KPI）考核：☐是 ☐否

是否具有独立信息公司：☐是 ☐否

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组织架构、人才制度、流程管理等相关情

况)

3.3 企业数字化文化建设情况

企业上下员工是否认同数字化转型愿景：☐是 ☐否

企业上下是否具备数字化工作氛围：☐是 ☐否

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据文化等相关情况）

4. 转型成效

4.1 企业经济效益

亩均产值_____万元。

年总成本_____万元，年人力成本_____万元。

4.2 企业质量效益

核心产品名称_____，核心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

核心产品平均寿命_____年。

4.3 绿色安全效益

是否具有能源数字化管理系统：☐是 ☐否

是否具有安全生产监测管理系统：☐是 ☐否

清洁能源的用量占综合能耗比重为_____%，废物回收利用率
_____%，目前连续安全生产天数为_____天。

补充说明材料（介绍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成本、质量、效益、绿色、安全等方面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济效益提升、重点产品质量参数提升、绿色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等）

(2) 数字化转型技术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互联、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等推动数字化转型的相关技术情况，限 4000 字）

(3)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情况

(选择数字化转型成果突出的特定工业场景,介绍5个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的典型应用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

(4) 数字化转型辐射带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对内带动企业各部门、各工厂复制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对外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产业园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等)

(5) 数字化转型下一步发展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推广应用、产业合作、商业模式拓展等,限2000字)

(6) 数字化转型重点事件响应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六稳六保、绿色“双碳”等)

(7) 数字化转型相关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产出情况、人员投入和组织设置情况等)

三、相关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专利、获奖证书及其他申报书中出现过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

说明: 1.请用 A4 幅面编辑, 双面打印并胶装。

2.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 单倍行距;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 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3.表格中相关项目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在附件中酌情提供截图、汇总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申报书中需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目录(粒度应至少达到三级, 并包括证明材料细分目录等内容)。

5.申报主体相关资质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

附件 3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申报书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_____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一、企业贯标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 400 字)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	(可登录评定管理平台查询 gltxpd.cspiii.com) _____			
(二) 企业贯标基本信息				
申报示范的新型能力建设领域	☐ 1. 面向数字化供应链的新型能力建设 ☐ 2. 面向智能产品设计与服务的新型能力建设 ☐ 3. 面向生产制造数字孪生的新型能力建设 ☐ 4. 面向数字化转型的数据管理能力建设			
新型能力名称	围绕所申报的新型能力建设领域, 填写企业当前阶段重点打造并形成的信息化环境下数字化转型能力的名称: _____			

新型能力建设的地址	
起止日期	
企业新型能力建设简述	(对拟推荐示范企业的信息化环境下数字化转型能力建设的创新性和示范性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400 字)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贯标基本情况

(一) 企业两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的总体现状和水平

(二) 企业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的需求分析(企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企业发展战略转型的迫切要求、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差距分析、打造新型能力的迫切需求)

(三)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创新性(在推动企业战略转型、管理变革、流程优化、技术升级和数据开发利用方面发挥作用的机制创新与模式创新)

(四)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可推广性(贯标经验与做法的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推广范围, 以及企业在贯标评定结果采信方面取得的重要突破和进展)

三、企业新型能力建设的做法与成效

(一) 企业信息化环境下数字化转型能力识别和打造的方法和路径(企业当前阶段急需打造和形成的重点新型能力,对应的量化指标和提升目标,以及企业识别和打造新型能力的主要过程、做法和经验)

(二)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在新型能力识别与打造的不同阶段,战略、管理、流程、IT、技术、设备等各类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三) 企业打造新型能力的主要成效(新型能力量化指标的提升情况、企业发展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企业新型能力建设的下一步计划

企业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进行信息化环境下新型能力建设的下一步计划(企业在信息化和互联网时代需构建的新型能力体系、下一步拟重点建设的新型能力及量化指标、新型能力建设与提升的主要内容与实施计划)

五、相关附件

企业专利、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 1.请用 A4 幅面编辑,双面打印并胶装。

2.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3.申报主体相关资质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申报书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_____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一、企业和项目基本信息

(一) 中方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300字)			
(二) 德方在华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 业 简 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300 字)			
(三) 合作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中方合作单位				
德方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领域	☐ 产业合作 ☐ 标准化合作 ☐ 示范园区 ☐ 人才培养合作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单位		手机	
	电子邮箱		座机	
项目地址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 (万元)	
合 作 项 目 简 述	(对拟推荐试点示范项目的创新性和示范性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400 字)			
真实性 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实施的先进性（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三）项目实施的可推广性（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推广范围）

三、项目合作基础

（一）项目合作进展

（二）项目合作经验（中德合作的历史、现状、成果及相关合作经验）

（三）拥有智能制造领域专利相关情况

四、下一步实施计划

（一）下一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

（二）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三）项目成长性分析

五、相关附件

企业专利、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1.请用 A4 幅面编辑，双面打印并胶装。

2.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3.申报主体相关资质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

附件 4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申报书
(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_____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省_____市/区_____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基础情况	是否属于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 ☐ 是 ☐ 否 是否属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 ☐ 是 ☐ 否			
试点示范领域	☐ 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 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 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简介	（限 1000 字） （一）申报单位情况介绍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二）申报单位核心竞争力介绍 突出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相关能力，包括优势技术、人才队伍、研发能力、实施能力、服务保障、应用效果等。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材料

(1) 平台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	
建设方式	☐ 自建
	☐ 合作共建
	请注明合作企业名称_____
IaaS 基础设施	☐ 自建
	☐ 租用
	请注明服务商名称_____

(2) 平台能力介绍

1. 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1.1 工业设备数量

☐ 可连接的工业设备/产品/产线种类及数量：_____台/套

其中，运行设备_____台/套；加工设备_____台/套；

行走设备_____台/套；其他设备_____台/套

(运行设备包括：采矿设备、化工设备、冶炼设备、电力设备、建材设备、动力设备、仪器仪表等；加工设备包括：机床、机器人、电工、电子设备、轻工设备等；行走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林机械、物流设备、交通设备等；其他设备包括：安全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备等)

公有云连接设备_____台/套；私有云连接设备_____台/套

基于公有云的工业设备日运行数量：_____台/套 (指每日上传实时运行数据的工业设备数量)

☐ 工业协议兼容适配数量：_____种。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 (具体接入及管理的工业设备类型及数量，可兼容的工业协议种类等)：

1.2 工业模型数量：

☐ 工业模型数量：_____个

其中，研发仿真模型_____个；业务流程模型_____个；

行业机理模型_____个；数据算法模型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 (具体禀赋的工业机理模型)：

1.3 平台开发者数量

□第三方开发者注册总数：_____个

□第三方活跃开发者数：_____个（活跃开发者为每月至少登陆1次平台且对平台的工具或者环境进行调用的开发者）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每类开发者具体调用了什么工具包、算法模型和微服务）：

1.4 工业 APP 数量

□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

其中，自研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生态伙伴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基于平台开发的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传统工业软件云化 APP 数量_____个

□工业 APP 种类：

安全生产_____个；节能减排_____个；

质量管控_____个；供应链管理_____个；

研发设计_____个；生产制造_____个；

运营管理_____个；仓储物流_____个；

运维服务_____个

□工业 APP 月活跃数量：_____个（指当月有用户访问或者调用过的工业 APP 数量）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的工业 APP 类型）：

1.5 服务工业企业数量

□注册企业用户数：_____个

其中，工业企业数：_____个，付费工业企业数：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服务的工业企业类型，平台提供了什么产品或服务）：

2. 平台应用服务能力

2.1 提供解决方案能力

□覆盖的行业数量：_____个

（行业分类包括煤炭/黑色金属矿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医药、纺织、家电、食品、烟草、轻工、机械、汽车、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电子、电力、热力和燃气、建筑业、农业、服务业）

□覆盖的领域数量：_____个（领域数量是指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运维服务

九大重点领域)

□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数量: _____个

(有效解决方案指解决方案之间不能有交叉, 边界清晰, 例如 A 行业供应链管理、B 行业供应链管理、C 行业供应链管理, 只能认定为 1 个有效解决方案)

运用以下技术: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工业 AR/VR 技术□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提供解决方案列表, 详细介绍 5-8 个解决方案情况, 包括解决的痛点问题、部署方案、预期推广效益等):

3. 平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1 战略保障机制

□平台是否被纳入企业战略规划中: □是 □否

□平台是否为独立公司运营: □是 □否

□是否主导举办过平台、工业 APP、工业大数据创新竞赛: □是 □否

补充说明材料(平台组织管理结构、是否为独立公司运营等相关材料; 主导支持创新竞赛活动证明材料)

3.2 安全可靠水平

□具有设备和数据接入安全防护手段: □是 □否

□具有数据安全防护: □是 □否

□具有代码安全防护: □是 □否

□具有应用安全防护: □是 □否

□具有访问安全防护: □是 □否

□平台核心软硬件技术获得的专利数量: _____个

□平台核心软硬件技术获得的软著数量: _____个

□参与融合发展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建设或相关标准制定_____项

□平台是否融合使用国家标识解析系统: □是 □否

3.3 投资回报潜力

□企业研发投入:

2020、2021 年平台相关的研发投入分别是: _____元, _____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0、2021 年平台相关的业务收入分别是: _____元, _____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0、2021 年平台相关的运营成本分别是：_____元，_____元

□投资回报率：_____%

□企业已上市或已获得 VC/PE 投资：□是 □否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的平台安全以及投资回报情况）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案例和效果

选择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的几个特定工业场景，如设备管理优化、研发设计优化、运营管理优化、生产执行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协同优化等，介绍不少于 2 个平台解决方案功能及其在具体用户企业中的应用案例：

(4) 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落地情况

描述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地方落地情况，包括地方政府合作、区域企业整体上平台等情况：

(5) 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架构

（包含但不限于平台业务框架、功能架构、技术架构、实施架构等）（限 2500 字）

(6) 工业互联网平台下一步发展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业合作、商业模式拓展等）（限 1000 字）

(7) 其他说明材料

（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合同、能够体现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申报通知发布日期前系统和软件运行日志等证明材料，以及企业运营资质等相关支撑材料）

说明：1.请用 A4 幅面编辑，双面打印并胶装。

2.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3.申报主体相关资质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

附件 5

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与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推荐项目按优先级进行排列；2.推荐项目数量不能超过规定上限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